

# 中国水泥协会文件

中水协字[2013]062号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位副会长、各省市自治区水泥（建材）协会、协会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水泥行业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深刻认识化解产能过剩的重大意义

近十年多来，水泥工业获得了跨越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产量达到总产量90%以上，为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从“十一五”初起，产能过剩的问题就一直困扰着中国水泥行业的健康发展。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势必会加剧市场恶性竞争，造成行业亏损面扩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能过剩问题，制定了一系列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企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现在国务院41号文件又从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大局和资源配置效率、产业结构升级的高度，对化解严重产能过剩矛盾问题作出了全面部署和统筹规划，明确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是解决产能过剩问题的非常重要指导性文件。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国务院41号文件精神，加深认识化解产能过剩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承担社会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为促进水泥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 二、坚决执行文件规定，大企业集团带头行动落到实处

各副会长单位（大企业集团），请你们根据国务院《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本企业发展情况写出关于贯彻执行《指导意见》自检自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现有产能和市场布局概况；未来企业规模发展规划和主要市场目标；对照《指导意见》检查公司有无违规

项目建设及整改方案；公司水泥生产的整体能效指标情况、环保达标情况、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公司开展兼并重组的进展情况；取消 32.5 复合水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评估；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情况；企业在兼并重组中需要的金融财税支持政策；开展水泥窑协调处置中遇到的主要障碍；对加快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建议；企业在技术创新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对违规项目清理整顿的建议；需要行业协会所做的工作等。我们将根据副会长单位（大企业集团）报来的材料进行汇总，上报国务院主管部门。设计制造副会长单位以不承接有悖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实际行动，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 **三、有效落实文件精神，配合政府对违规项目排队摸底**

各省市自治区水泥（建材）协会，请你们积极开展调研活动，收集企业意见，对如何有效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提出你们的建议。对本地区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排队摸底，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和处理，同时要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中国水泥协会将积极开展与各省市自治区协会的工作合作，在信息共享、重大活动统一组织等方面加强联系。

### **四、积极宣贯文件精神，履行协会职责化解产能过剩工作**

协会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宣贯《指导意见》中主动工作力求实效。

**秘书处**——负责对宣贯《指导意见》拿出总体意见，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馈水泥行业的动态和企业的具体诉求，为引导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做好桥梁作用。

1、在 11 月份配合中南九省市自治区组织召开“第四届泛珠三角水泥论坛”，把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作为会议主题，推动南方水泥市场的健康发展。

2、对协会各分支机构提出配合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

**信息和传媒中心**——要把宣贯工作作为今年底及今后较长时间的宣传主线，及时反映水泥行业在执行《指导意见》中的进展动态、取得的成绩、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的建议，为化解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当好喉舌。

1、数字水泥网近期要尽量做每天有解读《指导意见》和行业人士、企业领导对《指导意见》的讲话和意见反映。密切关注《指导意

见》颁布后对水泥市场的影响情况，项目建设和淘汰情况的跟踪。

2、中国水泥杂志社从下期开始要有宣贯《指导意见》的专栏，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协会领导、行业专家、企业领导、相关人士的专题采访稿件。

3、在今后的市场和人物的调研重点结合宣贯《指导意见》进行，要更多的关注和听取省市自治区水泥协会的意见，要主动向行业重点企业的领导约稿，全面反映水泥行业在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中的精神面貌和实际成效。

4、在 11 月召开的《全国水泥行业媒体研讨会》上，组织行业媒体共同开展宣贯《指导意见》工作，营造声势和氛围，为化解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做出努力。

**技术中心(政策研究室)**——按照《指导意见》中有关行业标准、规范修订、淘汰落后、能效达标和环境保护的内容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节能减排推进工作。开展行业经济运行的跟踪和政策调研工作，尤其是企业兼并重组的推进工作，在具体财税、金融、土地政策措施、协调机制方面要收集企业意见并及时反馈政府有关部门。

1、在 11 月份的全国水泥企业总工程师论坛上，要结合《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围绕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动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加强企业管理创新，针对水泥企业能效达标、低碳脱硝、水泥窑协调处置开展研讨。

2、在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技术咨询方面积极配合。

协会各部门要结合《指导意见》内容对年度和每月工作重点进行必要的调整。

各单位上报材料请于 11 月 30 前电子邮件送交中国水泥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建新 电话：010-57811169

邮 箱：zjx@chinacca.org



抄报：乔龙德会长、雷前治名誉会长

抄送：工信部原材料司、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